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实施完成的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葛旭艳因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8,142,495股转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并已触发强制平仓程序。故长城证券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0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2024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进展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长城证券于2024年7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葛旭艳持有的公司股份141,500股，葛旭艳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于近日收到长城证券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长城证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累计减持葛旭艳持有的公司股份1,60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被动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葛旭艳	集中竞价	2024年7月24日至 2024年8月23日	7.45	1,600,200	1%

	合计	-	-	1,600,200	1%
--	----	---	---	-----------	----

注：1、股份来源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取得；

2、减持均价：合计减持交易金额除以减持数量；

3、减持计划期间内，葛旭艳女士减持价格区间为6.37元/股-7.96元/股。

二、股东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葛旭艳	合计持有股份	8,142,495	5.0884%	6,542,295	4.08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42,495	5.0884%	6,542,295	4.08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葛旭艳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动减持及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3、葛旭艳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其减持计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1、长城证券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